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茲提述(i)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ii)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該通函及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延遲寄發，董事會謹此宣佈，原定於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維持不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經修訂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經修訂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1年12月15日寄發予股東。

為避免疑問，任何根據印備的指示正確填寫及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將維持有效，且有關股東不需要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任何股東其後正確填寫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並取代該股東之前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記錄日期)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卓豪

萬波

侯博文